

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界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2026年界岭镇双明新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6年界岭镇双明新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.583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2.0877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